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勞上字第58號

上訴人 周寶琴

田麗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國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重訴字第43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上述徵收標準並經本院民國92年8月14日（92）院田文公字第03124號函，依據同法第77條之27規定，針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之部分，提高十分之一之裁判費。次按「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」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上訴人周寶琴、田麗芳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重訴字第43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上訴利益分別為2111萬2652元、2583萬2434元（見本院卷第165頁即原審判決附表7，本件並非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所列暫免徵收部分裁判費事件），應分別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9萬6784元、35萬9088元。

（二）上訴人並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2年1月9日命其於收受裁定正本之翌日起30日內各自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2年1月13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裁定書與送達證書在卷（見本院卷第193-197頁）。然上訴人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112年2月23日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可稽。揆諸前

開說明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李慈惠

法 官 謝永昌

法 官 吳燁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莊雅萍